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原

為 新 的 每 一 天

##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認購協議，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合計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初步行使為2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sup>1</sup>	755,041,219 股(100%)	0 股(0%)
(b)	批准按行使價每股0.6975港元發行及配發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初步須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股(可予調整)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 <sup>1</sup> 及	755,041,219 股(100%)	0 股(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所有附帶交易得以落實或生效。 <sup>1</sup>	755,041,219 股(100%)	0 股(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股份(「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